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敏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敏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敏義於民國112年9月9日上午11時55分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某處，飲用紅酒後，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2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不慎自摔倒地，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在大里仁愛醫院，依規定對張敏義施以酒精濃度之吐氣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03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04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05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6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07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08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09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張敏
10 義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
11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
12 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13 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被告於警詢及偵
15 查中之自白在卷可稽，並有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
1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監視錄影
18 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
19 子闖門系統查詢駕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1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
22 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增訂第1項第3款規定：「尿液
25 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26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將原第1項第3款移列
27 至第4款後修正文字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
28 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於
29 112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惟該2
30 款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2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03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04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05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06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7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08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09 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10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11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2 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
13 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14 情。查起訴書已載明及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被告下列構成
15 累犯之事實及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下列判決及刑
1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而本院審理時就此業經踐
17 行調查、辯論程序。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18 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26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9 5月確定，於107年10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有上
20 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有
21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復參酌被告前
23 案犯行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復為本案不能安全駕
24 駛致交通危險犯行，而屬危害社會治安相同類型犯罪，足徵
25 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
2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加重
27 其刑。

28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案紀
29 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記錄表在卷可查，竟又再次於服用酒類後騎機車上路，且為
31 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被

01 告上開行為已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應予
02 以相當之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
03 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身及家庭子女健康、經濟、生活
04 狀況，有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
05 本、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辦公處證明書、捐款收據、郵政劃
06 撥存款收據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09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1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嘉綸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